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引言	3
一、公司简介	3
二、披露依据	5
三、披露声明	5
一、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
(一) 资本充足率	6
(二) 资本构成	6
(三)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7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8
(一)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8
(二) 纳入监管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金融机构	8
(三) 资本扣除处理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9
(四)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9
(五)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9
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10
(一) 信用风险	11
(二) 市场风险	13
(三) 操作风险	14
(四) 其他重要风险	14
四、主要风险暴露情况	18
(一)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8
(二)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24
(三)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25
(四)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27
五、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27
六、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9
(一)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情况	29
(二)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情况	30
七、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31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31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32
八、薪酬管理政策	32
九、附表	35

引言

一、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通银行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2019年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244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行207家,在全国242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4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3,079个营业网点;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还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战略入股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家村镇银行。

交通银行已在1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纽

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墨尔本分行、布拉格分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 68 个（不含代表处）。

2015 年，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2019 年以来，重点聚焦建强财富管理能力和加速网点转型提升、集团智慧化转型、风险授信管理改革等，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2019 年，交通银行已连续 11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连续 3 年稳居《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交通银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战略清晰、治理规范、经营稳健、服务优质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始终紧紧围绕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最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二、披露依据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相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一、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 2014 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持续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持续深化应用，2018 年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

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4.8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5,979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980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486 亿元。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9,489	606,296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706,166
资本净额	911,256	822,7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0.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	12.61
资本充足率（%）	14.83	14.69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二）资本构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695,084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74,26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3,745
盈余公积	204,696
一般风险准备	117,514
未分配利润	176,8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08
其他 ^注	6,3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95
商誉	30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63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6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9,489
其他一级资本	100,05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8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7
一级资本净额	789,546
二级资本	121,71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3,9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39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4
资本净额	911,256

注：核心一级资本的“其他”项主要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97,85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4,044,36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1,553,4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8,048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33,962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64,08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8,55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额外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0
合计	6,144,459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与财务并表范围存在的主要差异是：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以及工商企业不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和中國监管标准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集团内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一）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集团

被投资机构类型	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处理方法
非保险类金融机构	并表
保险类金融机构	资本扣除
工商企业	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二）纳入监管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金融机构

本集团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余额(原币百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KD	17,900	100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CNY	10,000	100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NY	8,500	100
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NY	8,000	100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NY	5,100	85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余额(原币百 万元)	持股比例 (%)
6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D	2,000	73.14
7	交通银行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BRL	533	100
8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EUR	100	1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NY	130	65
10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HKD	90	100

(三) 资本扣除处理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本集团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币种 (原币)	投资余额 (原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NY	3,303	62.5
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HKD	400	100

(四)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等事项。

(五)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银行于2019年12月4日向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增资32,122,063.84雷亚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及子公司共计持有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00%的股份。

本银行于2019年6月6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于2019年5月28日获中国银保监会

开业批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于2019年8月14日，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及分配，并提交当地监管进行注销登记，于2020年1月23日正式完成注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未持有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份。

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4+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四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同时省直分行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作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集团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方案，制定《交通银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方案》，明确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 12 个方面 66 项具体工作任务。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积极推进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为核心的统一授信管理体制建设，信用评审覆盖公司、同业等传统业务以及投行、理财等转型和新兴业务资产端。

本集团加强集团风险管理的协同，形成全集团统一的投向政策、准入标准、管理规范、风险应对和行动计划。本集团持续细化规范信贷投向，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存续期管理不断加强；减退加固和清收处置并重，着力提升风险化解处置成效。

本集团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对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集团董事会对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维护、风险参数估计、结果运用等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推动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在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组织下，统一规范内评体系的总体框架，制定内评体系基本制度，形成了包括计量模型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监控验证、压力测试、定期报告在内的完整的内评实施体系，推动内部评级结果的深入应用。每年一次对内评体系实施独立审计。

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采用债务人、债项二维评级。其中债务人的违约概率评级（PD 评级）由交行风险计量模型自行估计得到，债项的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期限（M）参数则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取得。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由本集团自行估计 PD、LGD 与 EAD 参数。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稳步推进内部评级法的优化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

自 2005 年内部评级工具首次投产使用至今，评级结果的应用不断深入。目前，评级结果已成为本集团授信审查与决策、差异化信贷政策制定、限额设定与监控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同时，评级结果也已深入应用至风险偏好的设定与监控、贷款及投资的定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绩效考核、资本分配等领域。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应对市场波动的政策制度；深入研究先进风险计量方法，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子公司交易业务监测和限额管控，提升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质效。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
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
在于本集团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因其不可避
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因此本集团
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
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
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
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分类
管理和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建
立境内外一体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覆盖
至全集团。

（四）其他重要风险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
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
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及期权性风险，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
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

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并定期研判法定利率和市场利率走势，定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结合压力测试定期评估风险大小和变化趋势，适时采取管理措施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走势，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通过利率敏感性量化模型，测算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对于各类基准利率、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水平；持续优化升级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夯实技术基础。

2、法律合规与反洗钱风险。

合规风险是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关键领域、关键部位、关键环节法律合规风险管控，为全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法律合规保障。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强化法律合规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境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继续推进法律合规风险并表管理，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活动。

报告期内，本集团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要求，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强化反洗钱（制裁合规）风险管控，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积极探索声誉风险量化方法。报告期内，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19年，本行继续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委会主任单位职责，推动银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

4、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

跨业跨境风险是银行控股集团在综合化、国际化经营中，由于制度设计不合理、管理不善、外部不利环境等原因，或因集团子公司、海外分行经营管理不当、外部环境重大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开展境外银行机构风险评估，完善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并持续督促问题整改。提升集团并表管理，制定《交通银行并表管理办法（2019年版）》，上线并优化并表管理系统，加强对子公司并表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做实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限额方案，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国别风险评级、评估和提示。

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四、主要风险暴露情况

（一）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建立了由内部评级体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押品价值管理构成的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有关规定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关于强化内评结果应用的要求，本集团对各类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制定了完备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别的风险特征，按照风险程度对各类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不良资产为其中后三类的总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对表内外信贷、同业、债券投资等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公司风险暴露、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和零售风险暴露中的大部分资产实施内部评级法进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对主权、股权和其他风险暴露等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违约是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

违约概率（PD）估计的是非零售风险暴露（含公司和金融机构）下某一客户或零售风险暴露下某笔债项在未来 12 个月

内发生违约的概率。在估计非零售客户或零售债项的违约概率时，采用了时点评级（PIT）与跨周期评级（TTC）相结合的方法，评级模型综合考虑了评级对象的财务、非财务因素，其所在的地区和行业对违约风险的影响，以及近期发生的对该债务人（或债项）、行业等的不利影响和市场事件等，反映出评级人员对债务人（或债项）的信贷风险的综合判断。本集团在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客户层面及零售风险暴露的债项层面设置违约概率主标尺，分为 18 个非违约级别和 1 个违约级别。

损失，指考虑了时间价值的经济损失，包括由于债务人（或债项）违约造成的较大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或成本。具体包括，未收回的本金和利息；债务清收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押品处置费用等；因清收违约债务而产生的管理成本，包括清收人员的工资、办公等成本；资金的时间价值。

违约风险暴露（EAD）指债务人（或债项）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总额，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等。EAD 估计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债务人（或债项）发生违约时的违约余额。

违约损失率（LGD）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即损失占风险暴露总额的百分比。

对违约损失率的估值充分考虑了债项自身的特征及抵质押情况，并结合了债项违约后的实际历史清收数据和法律环境。

期限（M）是债权的有效剩余时间。

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PD 参数由银行自行估测，LGD、EAD 与 M 参数由监管指定。零售风险暴露实施内部评级法，PD、LGD、EAD 参数均由银行自行估测。

由以上风险参数估计结果进一步得到预期损失（EL）、风险加权资产（RWA）以及监管资本（RC）。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风险暴露	3,959,518
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965,448
零售风险暴露	2,087,831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7,012,797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含公司及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按违约概率组合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概率 下限(%)	违约概率 上限(%)	平均违约 概率(%)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	加权平均风 险权重(%)
低违约风险	0.03%	0.38%	0.26%	1,598,733	41.65%	36.10%
较低违约风险	0.38%	0.98%	0.76%	2,062,733	41.64%	72.15%
中低违约风险	0.98%	2.51%	1.79%	791,416	38.55%	88.91%
中等违约风险	2.51%	4.02%	3.49%	187,031	36.78%	100.73%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概率 下限 (%)	违约概率 上限 (%)	平均违约 概率 (%)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	加权平均风 险权重 (%)
较高违约风险	4.02%	10.27%	6.95%	119,447	32.50%	111.24%
高违约风险	10.27%	99.99%	21.22%	67,194	34.44%	168.44%
违约	100.00%	100.00%	100.00%	98,412	43.03%	29.98%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零售信用风险暴露情况——按敞口类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别	平均违约概率 (%)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损 失率 (%)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
零售风险暴露	3.89%	2,087,831	52.44%	25.77%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8%	1,090,004	27.38%	20.81%
合格循环零售	3.90%	857,119	85.59%	29.35%
其他零售	6.09%	140,708	46.85%	42.37%

本集团持续监控内部评级模型表现情况，积累历史损失数据，评估模型结果的有效性。外部经济环境和内部资产组合的变动，造成了实际损失数据年际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本集团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的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实际违约率分别为 2.99%和 0%；实施内部评级法的零售风险暴露的实际违约率为 3.13%，实际违约损失率 71.88%。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于观察模型表现的历史数据满足监管对风险参数量化的数据观察期要求。其中，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过去 5 年的实际违约率分别为 4.48%和 0%；零售风险暴露过去 5 年的实际违约率为 2.06%，实际违约损失率为 63.6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	3,741,438
其中：现金类资产	747,94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731,294
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459,597
资产证券化	20,952
表外信用风险	49,79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85,460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3,876,695

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0%	1,484,357	1,484,357
2%	15,140	15,140
20%	1,117,829	1,117,812
25%	111,801	109,802
50%	43,194	43,023
75%	89,451	87,989
100%	935,393	918,377
250%	30,291	30,291
400%	34,867	34,867
1250%	14,371	14,371
合计	3,876,695	3,856,029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长期次级债券、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共计 67,216 百万元。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22,801
核心一级资本	4,466
其他一级资本	120
二级资本	18,21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465
非自用不动产	3,950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高度重视合格抵质押品和合格保证对信用风险的缓释作用，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押品管理监管政策，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制定担保及抵质押品相关管理制度、审查和操作流程，全面规范担保资格，担保的调查、审查和审批，担保的实施，以及担保的管理等各方面要求，明确抵质押品调查及审查、抵质押率、抵质押品估值的模型或方法、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对抵质押品保险、监测、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在抵质押品类型方面，本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审慎认定合格抵质押品，相关押品须确保权属清晰、审慎评估价格，并满足所有可执行的必要条件；种类上以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金融质押品为主。

内评初级法下的风险缓释情况（含公司及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缓释物类别	缓释物覆盖的风险暴露
现金及其他金融押物品	349,305
居住及商用房地产	327,821
保证	490,190

逾期及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比年初
逾期贷款	90,520	1,356
不良贷款总额	78,043	5,530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34,052	8,512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在特定资金交易业务合约最终结算前出现违约的风险。特定资金交易业务，是指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证券融资交易和中央交易对手交易三类业务。本集团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和《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号）中

关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交通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管理办法》，采用新标准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的种类、合同期限和名义本金，要求交易对手相应提供足额保证金或抵质押物。本集团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进行价值重估，并依此动态调整保证金及抵质押品比例，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此外，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的流程及措施控制错向风险，所有代客交易均要求进行背景审核，确保交易对手叙做的业务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风险暴露(标准法)
1.公司	6,229
2.主权	290
3.金融机构	55,478
4.零售	1
5.股权	-
6.资产证券化	-
7.其他	23,461
7.1 信用估值调整	-
7.2 中央交易对手	15,653
7.3 证券融资交易	7,808
8.小计	85,460

(三)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市场风险有条件实施内部模型法，银行法人和英国

子行的汇率风险和利率一般风险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剩余市场风险暴露均使用标准法计量，包括利率特定风险、利率一般风险、外汇风险、期权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报告期末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場风险。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0,717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5,127
利率风险	88
股权风险	498
汇率风险	1,582
商品风险	3
期权风险	0
特定风险	2,956
合计	15,844

风险价值（VaR）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	1,165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价值	1,509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最低风险价值	1,020
报告期内平均风险价值	1,124

注：1、置信区间:10天 2、置信度99% 3、时间范围:2019.1.1—2019.12.31

（四）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对银行法人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对子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报告期末操作风险总资本要求为 27,885 百万元，其中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6,061 百万元，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1,824 百万元。

五、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为盘活信贷资产存量，丰富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手段，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共存续十三单传统型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外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负责提供基础资产并将入池贷款的大部分信用风险转移给投资者，同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不低于自营贷款的管理标准，落实贷后监控及催收管理，定期做好回收款转付和信息披露工作，承担了存续期贷款管理的操作风险。对于部分次级档证券和优先档证券，本集团作为投资者，承担了部分信用风险、市

场风险。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报告期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2,634 百万元，资本要求为 1,811 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传统型	合成型
持有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4,731	0
持有他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16,121	0

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情况

资产证券化产品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元 2017 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元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元 2017 年第四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元 2018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证券化产品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交元 2018 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盈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盈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不良资产及逾期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不良资产总额	逾期资产总额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9,282	22	74
信用卡分期债权	1,932	586	666
对公类不良贷款	2,571	2,571	2,571
合计	33,786	3,179	3,312

六、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情况

本集团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未扣除资本的风险暴露部分，按权重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工商

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 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²
金融机构	3,557	3,081	4
非金融机构	2,171	38,800	(2,198)
总计	5,728	41,881	(2,194)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为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未实现收益(损失),但不是通过利润和损失科目来体现。

(二)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情况

影响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风险因素按其来源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及期权性风险。本集团按季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利息收入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货币	利率向上变动 100 个基点		
	对收益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21,399	(35,412)	
美元	475	(1,803)	
合计	21,874	(37,215)	

注:计算上述对收益及权益影响时剔除活期存款。

七、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经过持续的专题研究和有效实践，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内容。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压力测试主要反映测试在统一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水平的基础上，将不同情景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本集团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衡。按照银保监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实施相关监管要求，本集团持续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论的改进优化，通过建立并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不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在充分覆盖风险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资本作为有效缓冲，为稳健经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在资本规划方面，根据监管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本集团动态修订完善《资本管理规划》，并以此为纲领，指导全行资本管理工作。本集团资本管理规划的主要目标是：一是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增长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不断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充分、高效利用资本杠杆功能，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约束，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集团在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时，综合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监管要求等因素，并预留一定的资本缓冲区间以保持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本集团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实施外部融资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人事薪酬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截至 2019 年末，人事薪酬委员会有蔡浩仪先生、王太银先生、胡展云先生和石磊先生 4 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浩仪先生为主任委员，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

本集团实行并持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目标，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具有本集团特色的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为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本集团不断检视现有薪酬政策，优化薪酬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突出价值创造，强化风险控制，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集团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各类分支机构和员工。

本集团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反映岗位价值，绩效工资反映员工业绩贡献和绩效价值。各级经营单位、业务团队以及员工个人的绩效工资根据所在单位、团队和个人经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确定。

本行薪酬配置坚持以效益质量为主线，强化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约束和回报约束机制，坚持风险与收益最优化配置原则，引导全行员工审慎尽职地拓展业务，注重长期质量和效益。

为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本集团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在风险超常暴露、重大损失等情况下有权止付延期绩效工资或追索已发绩效工资，通过将绩效工资发放节奏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风险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绩效表现及履职情况确定，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不存在直接关联。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九、附表

附表 1：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 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185	760,185
2	存放同业款项	136,655	133,471
3	拆出资金	496,278	503,083
4	衍生金融资产	20,937	20,93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55	15,01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3,653	5,183,194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6,498	388,432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 资	1,929,689	1,910,509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656	650,514
10	长期股权投资	4,600	10,804
11	固定资产	168,570	165,057
12	土地使用权	1,641	1,64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5	24,017
14	商誉	430	308
15	无形资产	1,663	1,630
16	其他资产	85,525	82,572
17	资产总计	9,905,600	9,851,367
	负债：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933	462,933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654	921,886
20	拆入资金	412,637	409,871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6,980	26,342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58	101,304
23	客户存款	6,072,908	6,075,312
24	衍生金融负债	26,424	26,421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3,918	403,968
26	应付职工薪酬	11,118	10,955
27	应交税费	11,622	11,501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	869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 产负债表
29	预计负债	7,361	7,361
30	其他负债	639,357	594,151
31	负债总计	9,104,688	9,052,874
	所有者权益：		
32	实收资本	74,263	74,263
33	其他权益工具	99,870	99,870
34	资本公积	113,663	113,745
35	其他综合收益	5,993	6,370
36	盈余公积	204,750	204,696
37	一般风险准备	117,567	117,514
38	未分配利润	177,141	176,888
39	少数股东权益	7,665	5,147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912	798,493

附表 2：监管并表口径资产负债表展开说明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 下的资产负债 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185	
存放同业款项	133,471	
拆出资金	503,083	
衍生金融资产	20,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3,194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88,43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31	a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03	b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04	c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0,50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50,51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646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287	e
长期股权投资	10,804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655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151	g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903	h
固定资产	165,057	
土地使用权	1,641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7	j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	0	k
其中：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	24,017	
无形资产	1,630	l
商誉	308	m
其他资产	82,572	
资产总计	9,851,3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886	

	监管并表口径 下的资产负债 表	代码
拆入资金	409,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304	
客户存款	6,075,312	
衍生金融负债	26,4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3,968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3,942	n
应付职工薪酬	10,955	
应交税费	11,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	o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0	p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0	q
预计负债	7,361	
其他负债	594,151	
负债总计	9,052,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26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4,263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s
其他权益工具	99,870	t
资本公积	113,745	u
其他综合收益	6,370	v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2	w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	x
盈余公积	204,696	y
一般风险准备	117,514	z
未分配利润	176,888	aa
少数股东权益	5,1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608	ab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187	ac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74	ad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93	

附表 3：集团资本构成明细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74,263	r
2	留存收益	499,098	
2a	盈余公积	204,696	y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7,514	z
2c	未分配利润	176,888	aa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0,115	
3a	资本公积	113,745	u
3b	其他	6,370	v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08	ab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95,08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0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308	m-p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630	l-q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k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	x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0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项目		数额	代码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0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655	f
2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595	
29	核心一级资本	689,48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870	
31	其中：权益部分	99,870	t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0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7	ac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0	
36	在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0,05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0,057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89,546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3,942	n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4	ad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7,39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1,710	

项目		数额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58	二级资本	121,71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11,25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144,45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5	
63	资本充足率	14.8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22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291	b+c+d+e+g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434	a+h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3,148	j-k-(o-p-q)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06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127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8,991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267	

项目		数额	代码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0,1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5,900	

附表 4：资本扣除限额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数额		资本扣除限额		差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净额）	
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000	核心一级资本*10%	68,949	(63,949)
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434			(67,515)
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3,148			(45,801)
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24,582	核心一级资本*15%	103,423	(78,841)

附表 5：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权重法计量）	
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061
对应的不良贷款金额	1,443
对应的应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1,934
权重法部分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权重法部分对应的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27
内部评级法已覆盖部分（内部评级法计量）	
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8,991
对应的校准后预期损失	95,986
对应的校准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044,363
内评法部分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内评法下对应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26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27,394

附表 6：资本底线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1. 按照《资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方法计算的受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	553,162
2. 按照《资本办法》计算的资本要求	623,370
3. 资本要求差额	(70,208)
4. 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附表 7：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情况表

1	发行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3328	601328	XS1115459528	4605	360021	1728007	1928019	1928020	1928025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除债券条款中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起或与债券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	境外优先股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束后规则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券	优先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89,498	人民币 97,534	折人民币 3,882	折人民币 14,924	人民币 44,952	人民币 29,968	人民币 29,994	人民币 9,998	人民币 39,994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5,012	人民币 39,251	欧元 500	美元 2,45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5/6/23	2007/4/24	2014/10/3	2015/7/29	2016/9/2	2017/4/13	2019/8/16	2019/8/16	2019/9/20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6年10月3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4月13日	2029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0/3；全部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7月29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1年9月7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2022/4/13；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4/8/16；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8/16；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9月20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7月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	无	无	无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

	有)				29 日	7 日				20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前7年票面利率固定，如发行人第7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将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是固定的，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是固定的，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是固定的，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调整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7年为3.625%，如发行人第7年末(2021年10月3日)不行使赎回权，将按当时7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300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5%，每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334.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9%，每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137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注：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月2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	4.50%	4.10%	4.49%	前5年为4.2%，每5年对票面利率调整一次，按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9月20日)的基准利率加上124基点对票面率进行确定。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	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并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第九条第（五）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强制转股价格调整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6.25元），并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第5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强制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价格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H 股普通股	A 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3 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部分减记或全部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3 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 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工具持有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

		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将至少与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行的所有其他次级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或担保、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人之后	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